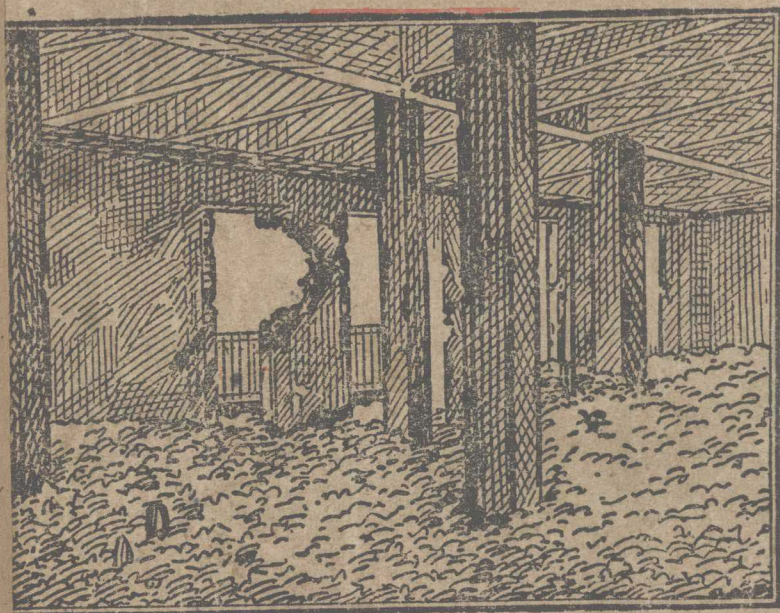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商 業 簿 記

楊 端 六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新 學 制
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商 業 簿 記

楊 端 六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學校
 需用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督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初版
 民國廿一年國難後第一版
 民國廿二年國難後第五版
 二月印行

(一一六五)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商業簿記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楊 端 六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凡 例

- 一 是書目的在供高級中學商科或甲種商業學校之用，然因行會淺易，尋常商界職員亦可參考。
- 二 是書編輯方法，係採數學教程，一步一步演進，讀者非至全書十章讀完，不知簿記之如何結束，著者以爲開宗明義第一章即將全體事情敍出，無裨於初學。
- 三 本書以尋常英國式商業簿記爲藍本，免除讀者心目中之淆亂，然一遇適當之機會，則必徵引歐洲大陸簿記法及美國簿記法以資比較。至於孰爲最善，則在讀者神而明之可耳。
- 四 書中問題及練習題，尙嫌過少，嗣後或可補足，然爲啓迪讀者思想起見，每於本書所述之範圍以外，設題令習。讀者當不覺其難耳。
- 五 本文分十章二十九節，綴以總例題，爲商業簿記之基礎。其稍涉專門論題，如公司會計，貨幣問題，單據過帳等，則置之附錄中，以便讀者業餘之參考。但須和此等附錄，爲應用簿記所不可缺之知識，讀者勿棄置不理可也。
- 六 附錄四，會計名詞中英文對照索引，爲本書參考計，本應以中文名詞爲主，附註英文，然竊思讀者對於本書，當不難自行索引，無需乎本書再爲索引也。其所以附此一章者，蓋爲讀此書後，進習英文簿記者之一助耳。

目 錄

第一章 本書之範圍	Page
第一節 單式與複式	1
第二節 商業簿記與特種簿記	2
第三節 會計學	2
第四節 簿記之應用	3
第二章 複式簿記之原理	
第五節 複式簿記之意義	6
第六節 複式簿記之目的	9
第三章 帳簿之組織	
第七節 會計內部之組織	13
第八節 營業機關之組織	16
第四章 複式簿記之原理 (續)	
第九節 借與貸	19
第五章 分錄與過帳	
第十節 大陸式分錄與過帳	29
第十一節 英國式分錄與過帳	36
第十二節 大陸式與英國式之比較	48
第六章 票據與券據	
第十三節 支票	52
第十四節 期票與匯票	53
第十五節 券據	71
第七章 試算	

第十六節	試算之目的及方法	76
第十七節	試算之缺點及其補救方法	80
第八章	結算	
第十八節	結帳之式樣	97
第十九節	損益與資產負債	99
第二十節	商品帳之結算	100
第二十一節	產業帳之結算	106
第二十二節	提存準備金	109
第二十三節	未收未付各款	111
第二十四節	損益帳與貸借對照表	115
第九章	寄售與合夥	
第二十五節	寄售	131
第二十六節	合夥	138
第十章	會計上諸雜問題	
第二十七節	關於總帳之事項	145
第二十八節	關於對外之各種單據	150
第二十九節	索引	157
總例題		162
附錄一	公司會計	185
附錄二	貨幣問題	193
附錄三	散單與活頁帳	204
附錄四	會計名詞中英文對照索引	212
附錄五	會計省略名詞及符號	215

新學制

商業簿記教科書

第一章 本書之範圍

第一節 單式與複式

今人著簿記學書，每開一章說明單式簿記 (Single-entry bookkeeping) 之用法，甚或於開卷之初即先講所謂單式簿記。此種著書之法予竊以爲不善。夫單式簿記今日商家人人能爲之，無需乎吾人再爲饒舌。彼著者或以爲複式簿記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手續較繁，運用不易，故爲遷就舊習慣計，不得不闢此一章以補其缺。實則吾人著書之目的，在以極顯明之方法，誘納初學者於完善無缺之簿記學中，使之無往而不得其用。若夫所謂單式簿記，記載極不完全，使用非常危險，無論大規模之商家不可嘗試，即營業狹小之店鋪亦以採用複式簿記爲宜。論者或以爲複式雖較善於單式，然因記帳手續加繁，小商家或不便於用。不知凡事欲整理有序，必不能避繁就簡。單式簿記在記帳之平日，確能節省不少時間，然苟因此發生錯誤，則發覺殊非易事，故表面上雖覺簡單，實際上恐所費糾察錯帳之光陰不少。今中國商人無論大小，殆無有採用複式簿記者，推原其故，並非致難於複式簿記之手續過繁，實則主持會計者全係舊習慣中人，不知複式簿記爲何物。大規模之工商組織之所

以不易成立與成立後之不易於維持或發展半由於簿記之腐敗可斷言也。予爲此書首應聲明之一事卽屏除單式簿記於不論不議之列，使讀者瞭然於簿記學之研究，舍複式簿記外，無他途焉。至於複式簿記之目的及其效力且俟第二章詳述之。

第二節 商業簿記與特種簿記

簿記有數種：普通人所知者，有商業簿記，(Commercial book-keeping)工業簿記，(Cost accounting)銀行簿記 (Bank book-keeping)等。本書所及之範圍，僅爲商業簿記。其理由，(一)商業簿記比較的易於了解，爲初學簿記者入學之門。(二)商業簿記爲各種簿記之基礎，記帳原理不出於此，其餘工業銀行等類之簿記，均不過商業簿記之特別推廣者耳，所謂舉一隅可以三隅反者是也。(三)商業簿記之應用，較其他特種簿記爲廣，而國中此類著作，寥如晨星。間有刊行之本，大都說理不明，舉例錯誤，不足以應時勢之要求。因此種種理由，著者欲竭其力之所及，草一極適用之普通商業簿記，以餉學者，務使學者讀完此書，胸中確有一新式會計學之門徑，以後隨遇各種特別問題，頗能應用商業簿記之原理以解決之。是則此書編纂之目的也。

第三節 會計學

會計學(Accounting)與簿記學(Bookkeeping)意義稍有不同。前者大概爲研究高深理論之學；後者爲研究實際應用之學。譬如學校，前者爲大學，後者爲專門學校。會計學之重要，

固不減於簿記學，然其研究之難，則非初學者所能企及。例如貨幣問題，在中國尤為複雜，欲以合理之折合法，駕馭五花八門之貨幣，使記帳不發生困難，同時又能適合於會計之原理，殊非一言數語所能解釋，⁽¹⁾又如財產評價問題，素為會計學者所討論，而不能十分完滿解決者也。蓋評價有高低，影響於事業未來之盛衰者甚巨，稍一不慎，即陷事業於可悲之境遇，否則對於本期之營業狀況不得真相。又如查錯問題，在小規模之工商業，因帳務簡單，尚不至於發生大問題，至於組織複雜之公司，則查錯一事，實為帳務上不可避之一種手續，而在中國，因會計常識之絕無，社會現象之紊亂，⁽²⁾尤為主持會計者之所痛苦。凡此種種，皆非本書範圍所能包含。本書之目的，不過先授讀者以普通簿記之門徑，使記帳時比較的易於了解複式簿記之效用，不至於茫無頭緒，任人指使而已。

第四節 簿記之應用

簿記重在實用，不重在純理上之研究，即前節所指會計學，雖為一種高深學理，然其目的仍在應用，不在空談。應用之道，在乎考察當局之現情，而施以相當之處置。同時對於商習慣及法律，亦不可不顧全之。例如美國人記帳，盛採活頁式(Loose Leaf System)，而中國印花稅法，規定帳簿每年每

(1) 請參觀拙著「記帳單位論」，商務印書館出版。

(2) 例如客戶姓名之時中時西，陰陽歷之亂用均是。

冊須貼一角印花⁽³⁾故苟有訴訟事情發生，活頁式帳簿不生效力。然苟零星交易極其繁多，而每客所交易之數又不甚巨，則用釘本帳簿(Bound books)甚不便利，而活頁式亦當酌量採用之。蓋訴訟之事，常不易於實行。律師費公堂費動需巨款。苟因一二十元之糾葛而訴之法庭，預料所得不償所失，故此等微小交易，不妨採用活頁。(一)則帳簿可圖節省。(二)則頁數之增刪毫不費力，帳清者可隨時抽去之，不至於積成巨冊。(三)則頁數之移動極其自由，客戶姓名可隨時排列，不必另作索引。又如簿記習慣無論草帳清帳，均須用釘本帳冊。此為防止散頁遺失起見，誠有不得已之苦衷，然釘本帳冊不便於多人之同時取用，是以銀行率用傳票(Transferslip)以資迅速，予為商務印書館改用新會計制度，亦一律採用散單以為初步記帳之用。誠以舊式流水簿笨而不靈，不適於大規模而組織複雜之商業，然散單之不免偶有遺失，亦意中事，故第一不可不編定單據之號數以便隨時稽察有無缺少。又如帳務舊習，凡記錄必須用墨筆，所以口慎重而防改竄也。然在今日組織複雜之事業，每遇一事發生，要求同一記錄之部份常多至四五處。假使一一用墨筆謄寫，不獨費時過多，且每謄一次，即不免多生一次錯誤，是以歐美會計學者發明用複寫紙(Carbon paper)一次

(3) 民國元年公布印花稅法(詳見附錄)第二條各種貿易所用之簿每個每年只貼印花二分，民國十一年政府發布命令，每年須貼一角，商界均反對之。

複寫多張之法，由此上述兩種缺點可以免除，惟在腦筋陳腐之人或不免詫爲太不慎重，蓋用複寫紙即不可不用鉛筆，有時字迹模糊，事後不易認識，有時鉛筆所寫之一張，易於磨擦，或不免發生糾葛，有時上下數紙套用不齊，致複寫之張數，字迹凌亂，數目舛誤。凡此種種，皆屬事實，無可諱言。然苟用之者細心處置，則各種弊端殆可全免。簿記當應用之時，時常發生問題，爲教科書所不能敘述者。上述三項，不過略舉其最重要最習見者言之耳。本書所及，僅爲經常之法則，不能備述各種應當變通之事例，讀者神而明之，隨時加以考查，則庶乎可矣。

第二章 複式簿記之原理

第五節 複式簿記之意義

複式簿記(Double entry bookkeeping)之名稱,仿自日本;然日本人亦有稱爲複記式簿記者。複記式三字較之複式兩字,對於英文原文,自然更形密合,惟在中國會計學界,則用複記式者殆爲罕見,蓋複式兩字比較的簡單,且意義亦無甚不合故也。本書爲從同起見,遂亦採用複式簿記之名稱。

簿記⁽⁴⁾之爲學,在未入門者觀之,不免有極難通曉之歎;然簿記之難,不在乎了解其方法,而在乎帳簿組織之秩序。其尤惱人之事,在如何設法免除其錯誤;有錯誤時,在如何迅速發見而改正之。凡此種種問題,乃會計學專家所應討論者,其性質多屬於會計學之範圍。本書雖爲高商教科書,有時不免偶然涉及此類問題,例如第七章論試算,然不能多所陳述。今茲所欲言者,乃簿記之淺顯意義而已。複式簿記如英文所示,乃謂凡記一筆帳,必用同樣之數記入兩本帳簿。譬如張某還我現洋一百元,此一百元之數,必須記入張某帳內,同時又須記入現款帳內。此複式(Double entry)名稱之所由來也。因此管理簿記之人,只須查出適當之兩本帳簿,而將此數各各記入,即已盡簿記能事之大半矣。

(4) 此處與以後所稱簿記,即指複式簿記言,惟單式簿記則稱單式簿記。

簿記還有一要件，初學者不可不切實記憶：上述同樣之數記入兩本帳簿，固為簿記之要素，然須知此兩數雖記在兩本帳簿內，而不可記入同一方向。關於此點，後文當為詳述，此處且略舉粗淺之例以釋之：譬如二月一日張某還來現洋一百元；三月一日，張某又還來二百元。照簿記原理，第一筆須備兩本帳簿：一記張某之帳，一記現款之帳。第二筆所備兩本帳簿，完全與第一筆同。故張某帳內須記入一百元與二百元兩筆帳，現款帳內亦須記入一百元與二百元兩筆帳。今欲使此兩筆帳各各相加，各得總數三百元，故須設法不使一筆帳同時記入兩本帳簿之兩數混在一方，而後最終之結果乃能各得總數三百元，而非一多一少。為達此目的之故，通常將帳分為左右兩方或上下兩方以區別之。舊式帳採上下分方之法，新式帳採左右分方之法。今試舉例以明之：

張 某 帳	
左 方	右 方
	二月一日 100元
	三月一日 200元

現 款 帳	
左 方	右 方
二月一日 100元	
三月一日 200元	

還有一要件，不可不注意，無論何帳，無論帳情若何，無論筆數幾何，各數只可相加，不可相減。例如二月一日，張某還來一百元，五月一日，張某取去四十元，故張某實際上只還來六十元；我的現款實際上亦只收入六十元。照普通算法，應自一百元內減去四十元方得六十元，而在簿記則不可如此。初習代數者莫不知有正負，簿記即仿此法以左右兩方代表正負兩數。譬如上題，張某帳內以還來之一百元爲正列在右方，取去之四十元爲負，列在左方；現款帳內，以收入之一百元爲正列在左方，付出之四十元爲負，列在右方，如下式：

左方	張某	右方
五月一日取去	40元	二月一日還來 100元

左方	現款	右方
二月一日張某還來	100元	五月一日張某取去 40元

故欲知張某到底還來若干，將左右兩方之數相較，則知右方多六十元，即爲實際上還來之數；欲知現款到底收入若干，可將現款帳左右兩方之數相較，則知左方多六十元，即爲實際上收入之數。然讀者若問張某帳內之四十元何以不記在右方，一百元何不記在左方，又現款帳內之一百元何以不記在右方，四十元何以不記在左方，其理由後當詳述之。

第六節 複式簿記之目的

如上所述，簿記之入手方法，（一）在每筆帳同樣記入兩次，（二）須記兩帳之反對的方向，（三）凡數只可加，不可減。此種規則，在簿記爲基本的定理。無論何人，不得變更之。今試問此種辦法，目的安在。約而言之，有二大端：

第一，簿記之目的在乎覺察錯誤。照上述規則，每筆帳記兩次，一在左方，一在右方，則以後無論筆數若干，苟將其左方之各數盡量相加，與右方之各數盡量相加，則其結果必相等無疑，故欲驗記帳之有錯與否，此法頗有効力。蓋帳務無論若何簡單，錯誤人所難免，即如一事之計算，即老於此道者亦常不免有錯謬之處，況帳務頻繁，非一二人所能管理者乎？凡錯誤之發生，其道甚多，例如記載數目，將五十元誤作五百元，一也；若干數相加應爲一千二百元，誤爲一千一百九十元，二也；收入之數誤爲付出之數，三也。今依簿記之基本法則，大概可以檢查而改正之。蓋一筆既須記入兩次，則縱有一次誤謬，不必兩次同樣誤謬。且規模宏大之

公司，記帳者常不止一二人，此兩次記入之數既經兩人之手，則縱一人誤記，他一人不必同樣誤記。如此則將來總結之時，因左方之總數與右方之總數不符，可以覺其誤謬。此第一項之正誤也。簿記所用之帳簿非常繁多，例如有甲、乙、丙、丁、戊等帳，第一筆記入甲之左方與乙之右方，第二筆記入甲之左方與丙之右方，第三筆記入乙之左方與丙之右方，第四筆記入丙之左方與甲之右方，第五筆記入甲之左方與丁之右方，如下：

左	甲	右
(1)	100	(4) 200
(2)	50	
(5)	300	

左	乙	右	
(3)	150	(1)	100

左	丙	右
(4)	200	(2) 50
		(3) 150

左	丁	右
	(5)	300

假使甲之左方相加誤為 350 則甲乙丙丁四帳之左方相加之總數為 700 而其右方相加之總數為 800，故知其間必有誤算之處。此第二項之正誤也。又如上例之 300，苟不幸均記入甲與丁之左方，則甲乙丙丁四帳之左方總數為 1100，而其右方總數為 500，故知其間必有錯誤無疑。此

第三項之正誤也。凡此種種錯誤，雖不足以概括簿記上之錯誤，而爲吾人所不可不講，則不待明言而解矣。錯誤爲簿記上一最大難題，經許多會計學者研究，尙無完全良法足以防止。不僅不能防止，即錯誤發生後，究有何法可以發見之，亦非易言之事。依上述三基本法則，其結果或可以使吾人覺知有錯誤之事，並不足使吾人發見錯誤之所在也。

第二，簿記之目的在乎計算損益。簿記最初之目的，在將千變萬化之帳項，一一筆之於書，以後無論何時，均有參考之機會，不必僅憑腦筋之記憶。然如此不足以盡簿記之能事。蓋苟僅欲留一記錄以爲日後查考之資料，則普通人家所用流水簿，亦足以勝任愉快，然吾人須知不分門類之記載，與無記載相等。何也？一日二日之事，不難將全部記錄保存之，遇有必要之時，從頭至尾，檢閱一遍，則其所欲得而知之材料，必在其中，然工商營業，毫無限定期，事件之來，亦常有亘數月甚至數年之久而猶不能了結者，苟不分門別類以爲記載，則一事之前因後果，殊不能隨時考查而得其真相。故簿記之目的，進一步，在將各項事務分別而記之。然此亦非難事，不完全之簿記，如舊習慣所用之單式簿記，亦足達此目的。舊式簿記專重對人關係，故凡一戶一戶之客帳，必條分縷晰以記之。不如是則恐惹起糾葛故也。其次則爲銀錢出入，亦有詳細之紀錄，因此亦爲人人所最重視者也。至於其他帳項，如貨物，損益等，因其性質爲對內的，而又非銀錢之重要可比，往往略而不詳，缺而不全，故舊式簿記之結帳，只能表示結帳時財產之狀況，不能表示過去一年半